

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 確認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字符增收申請

目的

自“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”第 17 次會議後，“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”(下稱“工作小組”)共舉行了 3 次會議，會上審議了 156 個字符的增收申請。本文件的目的，是請各委員確認工作小組的審議結果。

字符增收申請情況

2. 工作小組在 2008 年 5 月第 43 次會議上，共審議了 61 個字符增收申請。提出申請的機構，以及獲建議增收的字符數目詳列如下：

入境事務處(6 個字符)
教育局(3 個字符)

3. 工作小組經審議後，建議將上述合共 9 個字符(詳見附件 1)，收入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。秘書處於 2008 年 7 月以電郵夾附中諮文件編號 2008/08(詳見附件 2)，請各委員確認 9 個字符收入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，並已獲各委員以電郵回覆確認。其餘字符因不符合字符增收原則，依例不予增收。

4. 其後，工作小組在第 44、45 次會議上，共審議了 95 個字符增收申請，全部無須增收。

5. 總結工作小組第 43、44、45 次會議，共審議了 156 個字符增收申請，建議不予增收的字符共 147 個，當中 52 個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字符增收原則作出修訂前收到。在這 52 個字符當中，其中 18 個已收入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；32 個屬大五碼基本字；1 個是簡化字；1 個可視作與現有字符等同，所以全部無須增收。

6. 2008 年 3 月 31 日經修訂的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字符增收原則生效後，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為止，我們共收到 95 個字符增收申請。除了 2 個字符來源不詳之外，其餘 93 個

字符(包括 3 個重複提交的字符)都已收錄於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字集，所以全部無須增收。當中，有 47 個屬大五碼基本字，另有 20 個已收錄於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。

建議

7. 請各委員參閱前文第 4、5 段，並確認工作小組就無須增收字符的審議結果。

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秘書處
2009 年 9 月

建議確認的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字符增收申請

序號	字形	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考慮的理據	審議結果
入境事務處			
1	蔺	字符用作人名，而且又收錄於《康熙字典》1053 頁和《漢語大字典》1368 頁。	批准
2	榼	字符用作人名，而且又收錄於《康熙字典》545 頁和《漢語大字典》531 頁。	批准
3	碚	字符用作人名，而且又收錄於《康熙字典》831 頁和《漢語大字典》1018 頁。	批准
4	苜	字符用作人名，而且又收錄於《康熙字典》1041 頁和《漢語大字典》1347 頁。	批准
5	枷	字符用作人名，而且又收錄於《康熙字典》424 頁和《漢語大字典》781 頁。	批准
6	爻	字符用作人名，而且又收錄於《康熙字典》665 頁和《漢語大字典》916 頁。	批准
備註：在收到字符增收申請時，上述 6 個字符已收入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字集。根據當時生效的字符增收原則，獲接納加入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。			
教育局			
7	苙 ¹	字符用作人名，見於香港身分證上，屬已流通的專有名詞用字。	批准
8	灑 ²	字符用作人名，見於出生證明書，屬已流通的專有名詞用字。	批准

¹ 該字由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提交予“國際標準化組織”轄下的“表意文字小組”。經過審議後，該字符已納入正在審核階段的 ISO/IEC 10646:2003 第六修訂版（編碼為 9FCA）。

² 該字由韓國提交予“國際標準化組織”轄下的“表意文字小組”。經過審議後，該字符已納入“中日韓表意文字區擴展區 C”（編碼為 2ADFF）。

序號	字形	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考慮的理據	審議結果
9		字符用作人名，見於香港身分證上，屬已流通的專有名詞用字。	批准
備註：在收到字符增收申請時，上述 3 個字符仍未收錄於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字集；其後的發展，詳見各字的註釋。			

³ 該字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交予“國際標準化組織”轄下的“表意文字小組”。經過審議後，該字符已納入正在審核階段的 ISO/IEC 10646:2003 第六修訂版（編碼為 9FCB）。

附件 2



中諮文件編號
2008-08.pdf